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公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刊載本公告之目的，乃提供年報之補充資料。謹請本公司股東（「股東」）連同年報一併閱讀本公告。

在年報董事會報告書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進一步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接獲其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發出之函件，確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之事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年報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瑜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